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基億即江德謀之繼承人

送達代收人　許金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41165　4	1	1000	
002	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10292　5	1	194	